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教育宣導執行情形—114 年度

- 一.公司網站公告內部規章「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其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規範相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
- 二.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之執行。
- 三.本公司每年持續加強重視現任董事對「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法治觀念，並轉知證交所函文提醒應確實依規定辦理。

四.114 年度執行情形：

防範內線交易法令教育宣導：

- 1.本公司 11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報告案--
 - (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臺證監字第 1140402236 號函，轉知所屬內部人參閱知悉內部人股權轉讓變動違規常見態樣，並提醒應確實依規定辦理，以避免受罰。
 - (2)依據證交法第 28-2 規定：公司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其股份者，公司依公司法第 369-1 規定之關係企業或董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於公司買回之期間內不得賣出。
- 2.114 年 12 月 22 日及 12 月 04 日教育宣導課程，向現任董事、經理人計 9 人及各單位主管計 16 人次進行 2 小時相關教育宣導。
課程主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宣導要點，內容包括防範內線交易目的、法令遵守、適用對象範圍、作業程序、保密作業、公開作業及違規處理、禁止不當得利等。
- 3.本公司規範並於每季董事會前通知提醒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董事、經理人

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重申並提醒董事、經理人於各季財務報告與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其股票，避免誤觸規範。

課程結束後並將上課內容電子檔案 e-mail 或宣導手冊提供予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各單位主管參考。

4. 114 年度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含禁止內線交易)報告提報 114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